关于将XX等X位同志进行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的报告

XXX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。经党支部委员研究，同意XX等X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XX，女，X族，XX文化，XX省XX市XX区XX镇XX村人，X年X月X日出生，现就读于暨南大学文学院XXX专业，XXX级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/博士研究生，该同志于X年X月X日提出入党申请。X年X月X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XX，男，X族，XX文化，XX省XX市XX区XX镇XX村人，X年X月X日出生，现就读于暨南大学文学院XXX专业，XXX级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/博士研究生，，该同志于X年X月X日提出入党申请。X年X月X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。经X年X月X日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XX等X位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现申请备案，请审查。

 中共XXX支部委员会

X年X月X日